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在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 6 名。董事钱竞琪女士、周勇先生、吴廷昌先生、张发松先生、独立董事李心丹先生和冯巧根先生参加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钱竞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62,180,067.13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6,218,006.71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962,060.4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3,646,670.80 元，减去当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14,806,050.00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4,802,681.22 元，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246,76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4,806,050.00 元，剩余 179,996,631.22 元滚存至下次分配。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报酬的议案》

本公司2010年度继续聘任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会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拟向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2009年度审计报酬为50万元。对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审计报酬，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0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确定。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接受鹏程储运劳务的2010-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简称“鹏程储运”）为从事国际运输代理的专业公司，为圆满完成弘业股份进出口合同履行工作，2010-2011年，公司将继续接受鹏程储运所提供的货物运输及交单结汇相关劳务。

因弘业股份与鹏程储运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故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

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由鹏程储运随时收集、公布最新市场运价并据此调整关联交易价格。为保证公司的利益、维护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保留与第三方交易的权利。

对于该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钱竞琪女士、周勇先生、吴廷昌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张发松、李心丹、冯巧根参与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李心丹先生、冯巧根先生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是确切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外贸主营业务的拓展；交易遵循了公允的条件和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在预计的范围内与关联方进行该类关联交易；公司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情况请见同日公告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告》（临2010-014）。

## 七、审议通过《关于核销相关资产的议案》

拟核销宁波弘艺装饰制品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1,700,000.00元。

宁波弘艺装饰制品有限公司于1997年向公司借款作为流动周转资金。由于

其主营的榻榻米产品市场发生变化、厂区搬迁、职业病问题严重，该公司连年亏损，目前已严重资不抵债，无力偿还。依据公司会计政策，已于本报告期前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

鉴于该款项账龄过长，债务人无偿还能力，现拟对其进行核销。

该项核销符合国家会计政策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由于该应收款项前期已全额计提了特别坏账准备，故对公司本期利润总额无影响。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船舶有限公司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船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船舶”，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拟对与南京水天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船业”）由于经营业务而形成的债权全额计提特别坏账准备，金额为7,962,167.97元。此项计提对本公司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为-4,777,300.78元。

弘业船舶与水天船业于2008年6月签订了三份《船舶购销合同》，总价款为4,554.00万元。合同约定，水天船业最迟于2009年1月前交付上述三条船舶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然而，在船舶建造过程中，水天船业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挪用弘业船舶支付的造船款。为了向国外船东交船，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弘业船舶向水天船业增加支付船款7,962,167.97元。为此，双方于2008年12月18日签订一份《330英尺甲板驳抵押担保合同》，水天船业自愿抵押其动产作为交付三条船舶以及偿还弘业船舶欠款的担保，并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经多方努力，截止2009年8月，上述三条船舶依次交付船东。

由于金融危机影响，水天船业经营陷于困顿，难以偿还欠款。2010年2月，弘业船舶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水天船业偿还欠款及合同违约金。截止本公告日，法院已受理但还未确定开庭时间。

鉴于上述情况，为真实反映2009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现状，根据谨慎性原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弘业船舶拟对水天船业7,962,167.97元的债权全额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李心丹先生、冯巧根先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项计提符合《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遵循了财务会计报表所要求的谨慎性原则，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诉讼详情参见 2010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临 2010-009-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艺术精品有限公司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艺术精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精品”，本公司持有其 92.36%的股权），拟对江苏爱涛利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利园”）拖欠的“爱涛天成”之健康娱乐中心房屋租赁费 4,550,000 元、设备维修等费用 158,852.50 元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特别坏账准备。此项计提对本公司 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为 4,349,096.17 元。

爱涛精品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与爱涛利园签订了《房屋（含装修、设施）租赁合同》，约定将爱涛精品所有物业“爱涛天成”之健康娱乐中心租赁给其经营，租期十年。但在租赁经营期间，自 2008 年 7 月开始，爱涛利园就不再交纳租金。2009 年 4 月，爱涛精品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截止本公告日，法院还未作出最后判决。

鉴于爱涛利园资产状况不佳，款项回收难度较大，爱涛精品对上述应收款项合计 4,708,852.50 元全额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李心丹先生、冯巧根先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项计提符合《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了财务会计报表所要求的谨慎性原则，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上述租赁及诉讼的具体情况，请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06 年 10 月 10 日《临 2006-028-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出租资产公告》和 2009 年 5 月 23 日《临 2009-014-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 **十、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拟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 470.61 万元的总金额，转让所持的控

股子公司江苏蒹艺草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蒹艺”）9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江苏蒹艺股权。

江苏蒹艺术成立于 1996 年 9 月，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非关联自然人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江苏蒹艺主要从事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销售。由于受蒹草行业尘肺病风波的影响，自 2004 年下半年开始，江苏蒹艺就基本停止了生产经营活。截止目前为止，未恢复生产。

江苏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蒹艺截止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信审【2009】087 号《关于江苏蒹艺草制品有限公司截止 2009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江苏蒹艺资产总额为 10,084,320.12 元，负债总额为 4,737,307.20 元，所有者权益为 5,347,012.92 元，09 年度净利润-8,313,492.20 元。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蒹艺 90%的股权截止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09】第 122 号《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蒹艺草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江苏蒹艺 90%的股权评估值为 470.61 万元。

本次挂牌转让以评估值为依据，转让总金额为 470.61 万元。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陈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陈建明先生简历：1959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历任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公司独立董事李心丹先生、冯巧根先生，就公司聘任陈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陈建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陈建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3、陈建明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

规定；

4、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陈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请见同日公告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0-013）。

##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江苏省商务厅已批准本公司“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申请”，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公司章程》随之相应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五、审议通过《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制度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 十六、审议通过《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制度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在《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条后增加一条：

“第三十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制度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上述事项中第一至五、七、十四项均将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9 日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江苏蔺艺草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一、 绪言 .....	4
二、 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及其他报告使用者 .....	4
三、 评估目的 .....	5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5
五、 评估基准日 .....	6
六、 价值类型 .....	6
七、 评估依据 .....	6
八、 评估方法 .....	8
九、 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 .....	10
十、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1
十一、 评估结论 .....	12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	12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4
十四、 评估报告日 .....	14



## 评估报告书附件

- 1、 经济行为文件
- 2、 被评估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时的会计报表
- 3、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6、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 9、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的披露。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的关注和查验，并不构成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本报告评估结论是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于报告限定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限制条件下形成的专业意见，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2009年12月20日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江苏蒹艺草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苏华评报字[2009]第122号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江苏蒹艺草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江苏蒹艺草制品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价值提供作价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对象：**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江苏蒹艺草制品有限公司90%的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股权涉及江苏蒹艺草制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

**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蒹艺草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时的评估结论为总资产**996.63**万元，总负债**473.73**万元，净资产**522.90**万元；与账面净资产**534.70**万元相比，评估增值**-11.80**万元，评估增值率**-2.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798.32	798.32	0.00	0.00

长期投资	182.09	170.31	-11.78	-6.47
固定资产	28.02	27.99	-0.03	-0.10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设备	28.02	27.99	-0.03	-0.10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它资产				
<b>资产合计</b>	<b>1,008.43</b>	<b>996.63</b>	<b>-11.80</b>	<b>-1.17</b>
流动负债	473.73	473.73	0.00	0.00
长期负债				
<b>负债合计</b>	<b>473.73</b>	<b>473.73</b>	0.00	0.00
<b>净资产</b>	<b>534.70</b>	<b>522.90</b>	<b>-11.80</b>	<b>-2.21</b>

在不考虑股权缺乏流通性折扣和控股权可能溢价的前提下，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江苏茵艺草制品有限公司 90%为：

$$522.90 \times 90\% = 470.61 \text{ (万元)}$$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从2009年11月30日至2010年11月29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云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2009年12月20日**

Add: 南京市太平南路333号金陵御景园商务大厦12楼A、B、C、I座

Tel: 025-84528496

Fax: 025-8441042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江苏蒹艺草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苏华评报字[2009]第122号

## 一、绪言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苏蒹艺草制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的过程和结果报告如下：

## 二、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及其他报告使用者

### (一)、委托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Jiangsu Holly Corporation）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绥芝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676.75 万元人民币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6 月经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4]280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改制设立，并于同年 6 月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7 年 9 月公司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总股本为 11,648.75 万股。2000 年 7 月公司经批准向全体股东配售 1,306.75 万股普通股，2000 年 8 月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11,648.75 万股为基数，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6,989.25 万股，配售和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19,944.75 万股。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11 月 30 日）时，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蒹艺

草制品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江苏蔺艺草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吴县市车坊镇绿杏桥堍

法定代表人：张发松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蔺艺公司由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云峰、胡臻峰、陆伟翔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 7 日成立，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091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3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0%；沈云峰出资 1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胡臻峰出资 1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陆伟翔出资 1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

公司经营范围：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的制造、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由于市场原因，蔺艺公司自 2005 年 5 月起全面停业，至评估基准日（2009 年 11 月 30 日）未恢复生产。

本报告的使用者仅为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及委托方许可的第三方，本报告的任何信息除非法律需要，不可以公布于任何媒体及社会公众。

## 三、评估目的

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江苏蔺艺草制品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提供作价参考依据。

## 四、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的评估对象是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江苏蔺艺草制品有限公司 90%的股东权益价值，属于企业价值评估。

本次的评估范围是股权涉及江苏蔺艺草制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经江苏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江苏蒺藜草制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时的资产总额为 1,008.43 万元, 负债总额为 473.73 万元, 净资产为 534.70 万元, 具体组成见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 面 值
流动资产	1	798.32
长期投资	2	182.09
固定资产	3	28.02
其中: 在建工程	4	
建筑物	5	
设 备	6	28.02
无形资产	7	
其中: 土地使用权	8	
其它资产	9	
<b>资产合计</b>	<b>10</b>	<b>1,008.43</b>
流动负债	11	473.73
长期负债	12	
<b>负债合计</b>	<b>13</b>	<b>473.73</b>
<b>净 资 产</b>	<b>14</b>	<b>534.70</b>

我们的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范围一致。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选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本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值标准。

## 六、价值类型和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我们选取了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七、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一届第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4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4、《企业会计制度》；
- 5、2008年11月24日财政部以财企[2008]343号文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6、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二）准则依据**

- 1、财政部财企字[2004]20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及附件；
-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4]134号）《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评估报告准则》；
-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评估程序准则》；
-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机器设备评估准则》；
- 7、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3年（会协[2003]18号）关于《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三）经济行为依据**

- 1、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
- 2、江苏蒹艺草制品有限公司关于同意股东转让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 3、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合同》。

## **（四）产权证明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五）取价依据文件**

- 1、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及附件；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资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相关的权属证明和合同；
- 3、《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09年）；
- 4、银行提供的对账单、债权人、债务人反馈的询证函；



5、《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6、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实物的实地勘察工作记录和收集的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

## 八、评估方法

江苏藟艺草制品有限公司自 2005 年 5 月以来一直停业，且评估基准日时没有恢复营业的迹象，其持续经营能力受到限制，企业管理层对未来经营不乐观，评估人员通过有限的市场调查也为未见市场上有藟艺草制品的销售，因此认为该公司未来是否能取得收益受到很大限制，不符合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故无法采用收益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同时我们也无法收集类似公司股权的市场成交案例，因而无法采用市场法评估。只能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股权价值的评估思路。具体的评估方法如下：

### （一）流动资产

#### 1、货币资金

现金：根据企业申报的结存余额，对存放在公司财务部的现金进行实地盘点核实后，根据公司现金日记账及相关入账凭证记录将盘点日的现金余额倒轧至评估基准日时的余额并与公司基准日时的账面余额进行核对相符，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银行存款：通过银行日记帐与银行对帐单及余额调节表相互核对，复核了未达帐项的记录，并对部分银行存款余额发函确认，按清查核实后帐面值确定评估值。

#### 2、债权类流动资产

债权类流动资产，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清单及报表，对大额应收款进行函证，评估人员通过核对有关凭证以确定其真实性及余额正确性。按核实后帐面值作为评估值。

### （二）固定资产的评估

该公司固定资产仅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市场上可以了解到同类设备二手价的我们直接采用市价法评估，对无法利用设备采用残值评估。

### （三）负债

对负债的评估，按照清查核实后帐面值作为评估值。

## 九、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

### 1、评估假设：

- ①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申报资料是数据真实、内容完整；
- ②假设委估资产的权属没有争议且取得合法，评估目的实现后其资产可以按照现有用途原地继续使用下去。

③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限制条件：

① 本评估报告中对前述委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特定评估目的和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组成部分资产的个别价值将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②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约定的评估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应用于其他用途，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本工作报告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抄录或见诸任何媒体上。

##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资产评估的政策和行业准则规定，我们对委估的资产实施了如下的评估程序：

###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充分沟通，明确了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范围和评估基准日等。

###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我们根据具体情况，对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派有专业胜任能力的项目经理承接了本次评估业务。

### （三）编制评估计划

由项目经理选择专业人员，并对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制定本项目的评估计划。

#### （四）现场调查

我们会同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实地勘测，记录其资产数量及使用情况，同时注意收集相关资料，现场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勘察与鉴定，对资产状况进行查看、记录，并与资产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使用、维护、管理状况。查阅审核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发票合同等资料。

#### （五）收集评估资料

到市场了解相应资产的价格信息，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并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六）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和相应的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根据评定估算的结果撰写评估说明，起草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经三级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十一、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蔺艺草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时的评估结论为总资产 **996.63** 万元，总负债 **473.73** 万元，净资产 **522.90**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 **534.70**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1.80** 万元，评估增值率 **-2.21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798.32	798.32	0.00	0.00
长期投资	182.09	170.31	-11.78	-6.47
固定资产	28.02	27.99	-0.03	-0.10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设 备	28.02	27.99	-0.03	-0.10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它资产				
<b>资产合计</b>	<b>1,008.43</b>	<b>996.63</b>	<b>-11.80</b>	<b>-1.17</b>
流动负债	473.73	473.73	0.00	0.00
长期负债				
<b>负债合计</b>	<b>473.73</b>	<b>473.73</b>	<b>0.00</b>	<b>0.00</b>
<b>净资产</b>	<b>534.70</b>	<b>522.90</b>	<b>-11.80</b>	<b>-2.21</b>

在不考虑股权缺乏流通性折扣和**控股权可能溢价**的前提下，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江苏蒹葭草制品有限公司 90%为：

$$522.90 \times 90\% = 470.61 \text{ (万元)}$$

本评估结论仅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江苏蒹葭草制品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这一评估目的而服务。评估中，我们没有考虑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产数量等发生变化以及遇有重大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执业人员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为：

1、由于受到无法对被投资单位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的限制，本次评估**对苏州菘原蒹葭有限公司长期投资的评估值暂以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时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江苏蒹葭草制品有限公司所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的乘积计算，我们无法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完成本项目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本次经济行为中与相关当事方没有利益关系或偏见；对评估分析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是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我们的评估结果中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其税金的最终确定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仅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江苏蒹葭草制品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我们没有考虑评估目的、

价值类型、资产数量等发生变化以及遇有重大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及委托方许可的第三方使用，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3、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起止日期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壹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此期间评估目的实现时，还要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有关事项进行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9年12月20日**。

####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云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2009年12月20日

**Add:** 南京市太平南路 333 号金陵御景园商务大厦 12 楼

**Fax:** 025-84410423

**Tel:** 025-84526282、84527523

**Post code:** 210002

## 评估报告书附件

附件一：

## 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

**被评估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



**附件三：**

**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

## **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五：**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附件六：**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因确定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江苏藟艺草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需要，我们对江苏藟艺草制品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本报告中所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6、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7、本报告仅限于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江苏藟艺草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提供参考依据，不作他用。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2009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七：**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八：**

**本评估项目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

##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江苏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公信审[2009]087号

## 关于江苏藺艺草制品有限公司截止 2009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的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目的，对江苏藺艺草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藺艺公司）截止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审计所依据的会计资料、原始凭证及重要合同、协议等资料由藺艺公司提供，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是藺艺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藺艺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 一、公司简介

藺艺公司由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云峰、胡臻峰、陆伟翔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 7 日成立，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091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3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0%；沈云峰出资 1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胡臻峰出资 1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陆伟翔出资 1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注册地址：吴县市车坊镇绿杏桥堍。法定代表人：张发松。

公司经营范围：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的制造、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由于市场原因，藺艺公司自 2005 年 5 月起全面停业，至审计报告日未开业。

##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

###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资产计价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 5、坏帐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超过三年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坏账。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

### 6、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但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并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费等相关税费和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支出以及为取得固定资产而交纳的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等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原值的 10%，其折旧年份及分类折旧率分别为：

机器设备	10 年
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4) 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报废和出售经适当程序批准后将其清理净损益计入营业外收支。

### 7、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 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

## 9、税项

公司主要使用的税种和税率

(1) 增值税，公司经税务机关核定为一般纳税人，销项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2) 所得税，所得税率为 25%。

## 三、审计结果

经审计：截止 2009 年 11 月 30 日，蔺艺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0,084,320.12 元，负债总额为 4,737,307.20 元，所有者权益为 5,347,012.92 元。（详见所附资产负债表）。

## 四、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 9,522.11

期末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金	1,653.86
银行存款	7,868.25
合 计	9,522.11

2、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7,973,696.17

其他应收款全部为应收苏州弘艺草制品有限公司往来款，账龄为一年内。

3、长期投资

期末余额： 1,820,882.51

长期投资为对苏州菘原弘业蔺草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占苏州菘原弘业蔺草有限公司 4.89%的股权。

4、固定资产原值

期末余额： 4,011,319.00

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数
机器设备	2,908,026.00
电子设备	123,443.00
运输设备	979,850.00
合 计	4,011,319.00

5、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 8,641,867.07

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数
机器设备	2,677,098.70
电子设备	117,270.85

运输设备	936,730.12
合 计	3,731,099.67

6、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936,347.89

为应付江苏弘业工艺品有限公司货款，账龄5年以上。

7、应交税金 期末余额： 1,131,994.60

8、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2,668,964.71

(1) 期末明细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8,411.71
苏州瀚弘草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1,740,553.00
沈云峰	620,000.00
合 计	2,668,964.71

(2) 账龄分析

账龄	余额	占总金额的百分比
1年内	1,748,964.71	85.36%
3年以上	300,000.00	14.64%
合计	2,048,964.71	100.00%

9、实收资本 期末余额： 8,861,472.90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13,500,000.00	90%
沈云峰	1,200,000.00	8%
胡臻峰	150,000.00	1%
陆伟翔	150,000.00	1%
合 计	15,000,000.00	100.00%

10、盈余公积 期末余额： 778,248.72

盈余公积为2005年以前计提盈余公积。

11 未分配利润 期末余额： -10,431,235.80

期初余额： -2,117,743.60

本年净利润： -8,313,492.20

期末余额： -10,431,235.80

## 五、重要事项说明

1、该公司自2005年5月起全面停业，持续经营能力受到限制。

2、由于本次审计后由评估确定股权交易的参考值，故本次审计未对固定资产盘亏进行调整。

附：1、2009年10月31日审定后资产负债表；

2、审计调整分录汇总表

江苏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

2009年12月14日